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 2,610 万元，系公司为子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信息”）、上海运晟医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晟”），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910 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公司担保事项通过了如下审议程序：

1、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拟向商业银行融资不超过 2,000 万元，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就本次融资对其提供担保。公司及旌德宏琳拟为担保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 84% 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内，全权办理旌德县中医院本次融资涉及的担保及反担保事宜。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2、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银行融资及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的议案》。(1)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达信息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万元，期限1年。公司拟为融达信息上述贷款提供100%全额本息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晟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80万元，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海运晟上述贷款提供100%全额本息担保。(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晟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期限1年。上海运晟上述贷款拟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担保中心”)及上海运晟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公司拟对上述贷款100%全额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或为上述贷款上述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2、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融资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晟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融资”)申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融资业务(以下简称“本次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期限9个月。公司对上海运晟本次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承诺。本次流动性支持的上限为投资本金(不超过2,800万元)、收益(不超过184.8万元)，期限为9个月。2019年1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9年度公司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颖、陈文君、刘正军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 颖）

（陈文君）

（刘正军）

2020年 月 日